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樂河

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千慧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、陳冠翰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43號裁
02 定，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
03 查，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102
04 年出廠)及存款新台幣(下同)891元，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
05 詢結果、債務人113年12月23日陳報狀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
06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相關保
07 險公司回函、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金融機構
08 回函附卷可稽。上開車輛已遠逾3年使用年限，堪認幾無清
09 算價值，不予處分；上開存款因金額甚少，故保留予債務人
10 使用，亦不予處分。此外，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，足
11 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
12 務。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